

2018年济源市教育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 一、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 二、教育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教育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18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18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18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18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五、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六、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教育部门概况

一、教育部门主要职责

（一）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是主管教育的部门，现有在编人员 6662 人，离退休人员 3046 人，内设科室 10 个职能科室和 6 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职责

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市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二、教育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部门预算由 152 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具体为：济源市教育局及下辖学校 152 所，其中 6 所高中、28 所初中、16 所中心校、96 所小学、2 所幼儿园、1 所职业学校、1 所进修学校、1 所特殊教育学校。共计 152 个归口预算管理单位。

第二部分

教育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收入总计 124213.2 万元，支出总计 124213.2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899.3 万元，增长 21.4%。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中新增文明城市奖等。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收入合计 11838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7153.8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391.8 万元；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结余（结转）144.4 万元，上级预拨（一般公共预算）10655.5 万元，上级预拨（政府性基金）44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 5823.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支出合计 11838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885.8 万元，占 84.37%；项目支出 18503.7 万元，占 15.63%。另外，部门结转支出 5823.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7153.8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2642.5 万元，增长 21.13%。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中新增文明城市奖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715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85622.5 万元，占 7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09.8 万元，占 15.03%；住房保障（类）支出 5421.5 万元，占 5.06%。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预算支出 1183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72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18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 万元，用于学校少年宫建设。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教育部门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17 年增长 1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原因：2018 年无预算安排。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车辆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与 2017 年持平。

(二) 公务接待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招商引资洽谈合作办学其他必须安排的公务接待，比 2017 年增长 1 万元，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各类教育考试、业务督导检查等业务活动增多，必须的公务接待量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教育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54.9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7 年减少 446 万元，较上年下降 74.33%，主要原因：2017 年与 2018 年统计口径不同。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9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7.3 万元。

(三)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中职免学费、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普高助学金、公办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普通高中学费补助、生源地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中职助学金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473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无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13 项，主要是：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资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儿童学前教育保育费省级补助资金、农村中小学生学习周转宿舍建设工程省级奖补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省级补助资金、民办教师养老补贴省级包干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助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省级工资性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央和省级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项目资金。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教育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